

# 环境行不行 得问老百姓

王立彬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制定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12月22日与公众见面了。三个文件最大亮点之一,就是考核目标、评价指标对生态环境质量等体现“人民获得感”的指标赋予更高权重。简言之就是生态好不好百姓说了算。

让人民群众感受在考核体系中拥有更高权重,是党和政府执政为民理念的必然要求。众所周知,百姓通常对实际环境状况、重大环境事故的敏感性较强,引入公众满意程

度、生态环境事件两类指标,能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把“人民获得感”当成工作的指挥棒,强化工作的时效感、切身感、责任感。

当前,以雾霾为代表的生态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影响经济社会运行、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也是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主要评价考核指标,就要正视并弥合生态环境问题上,群众感受与一些官方数据之间的差距,就要让人民群众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中有更大的发言权。这样才能保证评价考核结果与群众切实感受相一致,增强评价考核结果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在三个文件实施过程中,应公开评价与考核方式、考核监测统计数据,对比公众满意度和国家评价考核结果差异度,进行科学的对比分析,对于“官方说法”与群众感受差异较大的,应给出信得过的说法。应大胆鼓励探索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的第三方评价体系,在公开、讨论、比照中,得真知、见真相、动真格。

只有让人民群众的感受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中拥有更高权重,才能树立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参与感,使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成为国民的“生活方向标”,与领导干部的“为政指挥棒”相得益彰,使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与公民绿色生活意识、山水林田湖主人翁观念融为一体。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加强党内监督提供了顶层设计和制度遵循。在今后的实践中,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要向细处下功夫,抓早抓小抓常抓实,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确保各项监督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加强党内监督为的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堕落腐化、违法违纪往往是从小事小节小错开始,铸成大错后再去惩治,不如提前预防、防微杜渐。因此,加强党内监督要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从小处着眼、细处着力,及时纠正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作风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八项规定”到反“四风”,从严查“节日腐败”到整治“舌尖上的奢靡”“车轮上的腐败”“会所里的歪风”,无不从细微处着手,作正风肃纪的大文章。事实证明,这些抓早抓小抓常抓实的举措,对于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以及扭转社会风气,往往具有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加强党内监督向细处下功夫,首先是要抓早抓小,要从党员干部易触碰的小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起,不要让小毛病发展成重大错误,不要让小问题积成大矛盾。其次要抓常抓实,要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性谈话函询、常态化明察暗访等方式咬耳扯袖、提醒告诫,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

各级党组织应切实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党员干部也应经常检查自己的言行举止,在工作生活细节上高标准要求自己,时刻保持共产党人的本色。加强党内监督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让自觉遵守党内规矩、积极加强党性修养、主动陶冶道德情操,成为每一个共产党员的自觉追求。

细节决定成败。只有从细处下功夫加强党内监督,才能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上下有效贯彻,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 加强党内监督要向细处下功夫

刘怀丕

## 社区戒毒面临“六难”

蔡治军

2008年6月1日实施的《禁毒法》,重构了我国以社区戒毒、自愿戒毒、强制隔离戒毒三大戒毒措施为主体的戒毒体系。

近几年的社区戒毒工作实践证明,开展社区戒毒不但有利于吸毒者身心健康和行为矫正,克服原公安强制戒毒和司法行政劳教戒毒这两种隔离式戒毒措施的弊端,而且有利于发展实践中所探索的社区戒毒经验,弥补强制隔离戒毒的不足,同时也可保障吸毒者的人身自由,体现了戒毒人性化管理理念,使复吸率逐年下降,有力地推进禁吸工作的长远发展,显示出社区戒毒作为《禁毒法》中一大亮点的独特优势。但是,与强制隔离戒毒相比,社区戒毒毕竟是在一个相对宽松和开放的环境下进行戒毒治疗的,这既是其优点,也可能是其致命弱点,因而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暴露出诸多问题,如何整合社会资源,使戒毒效果最大化,发人深思。

一、社区戒毒机构有名无实,将社区戒毒与社区康复、打击处理混为一谈。目前,虽然在各县(镇)成立了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领导小组,设置了禁毒专干,但工作限于建档整档,真正的社区戒毒工作并未开展起来。工作中,部分乡镇社区戒毒机构积极开展了社区美沙酮维持工作和社区帮教工作,但严格而言,都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社区戒毒工作,充其量只能算是在减低毒品危害方面和“社区康复”的工作方面做了部分工作。

二、软硬件设施建设未适应禁毒形势的发展。一方面,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制约了社区戒毒工作更好的开展。我市大部分县(市、区)在册吸毒人员总数逾2千,却未建强制隔离戒毒所,很多符合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条件的吸毒人员由于无处可关只能滞留在社区,作为社区戒毒对象。另一方面,新旧动态管控系统的衔接成了工作最大障碍。新的社会化管理与服务系统的运用,由于在操作培训、数据录入更新、公安系统与动态管控系统的衔接、内外网数据一致等方面存在突出的问题。

三、执行主体不明,合作机制不畅。《禁毒法》规定,社区戒毒执行主体为戒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的城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而实际工作中,由于一些部门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认识不到位,难以真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组织、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戒毒工作机制,社区戒毒工作长期呈现禁毒委“单打独斗”的局面。

四、对吸毒人员的性质缺乏正确的定位。相当一部分人对吸毒人员的吸毒行为认识存在误解,大部分人认为只要沾上毒品,就是“坏人”“罪人”,要戒掉是不可能的,更不要说通过社区戒毒成功康复。因此,他们对毒品和吸毒者极其厌恶,认为吸毒者即使不是罪犯也必定不是好人。在行动上表现为指责、歧视、远离,甚至把他们打入“另类”,违背了《禁毒法》对吸毒者兼有“病人、违法者、受害者”三重属性的定位。

五、社区戒毒工作人员不足,素质亟待提高。第一,当前各乡镇(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总数极不平衡,社区戒毒人员分布零散,流动性大,禁毒工作任务繁重,加之部门内部存在“一处场所多种功能,一个机构多份职责,一队人马多块牌子,一名人员多份工作”的突出问题。第二,社区戒毒是一项既具有较强专业性又涉及各种相关领域的综合性管理工作,既需要专业性较强的医护人员,又需要懂得一定卫生常识、戒毒知识、心理学知识、法律知识、社会管理知识和相关综合知识的专职工作人员。另一方面,由于社区工作层次低、条件差,加上吸毒者普遍遭到社会歧视,造成禁毒社工队伍流动性大。

六、社区戒毒经费投入亟待加大。长期以来,社区戒毒经费“绝对平均主义”的分配方案,打击了部分乡镇(社区)优秀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利于社区戒毒工作的开展。社区戒毒工作经费不足,直接导致社区戒毒基础设施建设落后,是影响社区戒毒工作的又一大障碍。

社区戒毒工作任重道远,它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事关整个禁毒工作的成败,只有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找到出路,才能夺取禁毒人民战争的最终胜利。

(作者系新宁县政法委书记)



## “勾结”

工信部近日公布对新能源汽车骗补企业处罚决定,对情节严重的企业给予“取消整车生产资质”的处罚。补贴本是为了在行业发展过程中“扶一把”,但骗补行为却扰乱了秩序、违背了初衷。

骗补行为暴露出了监管方面的漏洞,在具体操作中,地方政府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成为一些企业“公关”的对象,由此产生的官商勾结、合谋骗补、侵占国家财政资金的案例时有发生。

新华社发程硕作

## 用新思维学网用网管网

刘永格

在信息爆炸和民主进程不断加快的背景下,信息公开已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在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社会思想文化多元多变的条件下,社会注意力成为稀缺资源。面对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所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学网、用网、管网”已成为领导干部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那么,应对网络媒体到底要树立哪几种新思维呢?

用“学习思维”认知网络。全媒体时代,不少领导干部对形势的发展与变化缺乏应有的预见,其观念、素质和做法,已经远远落后于实践的需要:认为网络都是进行无聊的“炒作”,不足为信,没什么大不了的;也有的人认为,网络是洪水猛兽,小问题引发大热点,我们惹不起躲得起。缺乏相对的敏感性,对网民回应不足、不及时、不充分,对媒体存在着“不要说,不敢说,不会说,不能说”的尴尬与无奈。一边是舆论方面已经风生水起,另一边却是一些基层同志对舆论束手无策,“怕”媒体、“躲”媒体、“堵”媒体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些做法暴露了我们对网络认知的缺乏。只有坚持学习才能识网懂网和回应网络,因此,我们要学习、运用好信息和舆论传播规律,学网络语言、网民心理,这样才能牢牢掌握应对、引导舆论的主动权。

用“纪检思维”用好网络。发达的传媒有利于依法行政和阳光政务。近些年,一起纠纷、一个群体性事件、一个案例、一次曝光,如果引起了人们的兴趣,会立即越过当事人,越过事发所在社区,瞬间传遍全国甚至于全世界。当然,很多时候也会成为政府和部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甚至纠正错误的动力,这种“倒逼机制”充分体现了网络舆情的积极意义。面对来自网络和媒体的“议

论”或“炒作”,我们既不能闭目塞听,又不能盲目地跟风,正确的方式是以坦荡、开放的心态对待监督,要把监督作为自我审视的外在动力。随着中央反腐力度的不断加强,中纪委早就建立网络举报机制。要正视网络发声,重视网络取证,建立网络纪检监察机制,用政策法规为准绳,用证据和事实说话,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当然,对于网络失实或者抱个人目的的炒作的,既要大胆回应又要理直气壮地监控打击,通过明辨、约束让网民有信仰、有是非观、有正义感。

用“统战思维”应对网络。应对网络,要由“政法思维”向“统战思维”转变。“政法思维”是什么呢?非友即敌。但是统战不一样,即使不是朋友,但是也是可以团结的人,也可以进行交往。那些为了推动政府改革,推动政府依法行政的人,推动民生民利的发声,尽管声音不同,也要团结为主、求同存异、聚同化异。与网媒网民打交道要有统战合作思维,与对方建立一种长期而友好的公共关系。理解“朋友”,消除认识上的偏差;信任“朋友”,消除误解,善待甚至宽容“朋友”,以谦虚和博大的胸襟对待“朋友”的批评。当然,建立最强大的网络统战阵线,必须要有诚意,抱着一团和气、粉饰太平动机,甚至刻意逃避网络的监督,阵线终究不会牢固不会长久。

用“大局意识”掌控网络。以微信、微博为主的新兴自媒体异军突起,对我们应对网络舆情危机提出了新的挑战与要求,如果不能创新性地运用新思维来应对网络舆情特别是网络突发性群体事件,线上突发事件就有可能演变为线下社会危机。应对网络突发事件不能与现实问题

脱钩,解决问题第一位,舆论引导第二位。很多人在面对突发事件时先找宣传部,这个思路是不对的。哪个部门出的问题,哪个部门先去解决。宣传部不是“整形师”,很多问题没有解决,宣传部“唱独角戏”是没有用的。同时还要有应急机制,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问题。另外,要提倡“一把手”到场,特别是在基层,“一把手”到场往往能够迅速平息事件,反之,事件往往会变得拖沓,甚至于变成更大的事件。

用“法治思维”管好网络。首先需要建立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网络空间看似虚拟,但它不是法外空间,同样需要公共秩序与良好风气。对立法者来说,网络立法是个全新的课题,有必要借鉴网络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综合各方面力量,提出“顶层设计”性质的总体的法律解决方案,以制度创新为优化网络内容奠定法律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依法治网”。2016年,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后,将各类新媒体纳入了管理范围;同时提高了申请“门槛”,强调总编辑负责制和隐私保护。这标志着我国互联网应用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无论是用网者还是管网者,必须用“法治思维”去了解、熟悉、应用新《办法》,确保互联网日渐“风清气正”。

为更好的迎接全媒体时代的挑战,我们应该与时俱进,顺应时代潮流,转变观念、创新思维,广泛建立政务微信、微博,利用各类自媒体积极引导网络舆论,成为互联网上纷繁混乱信息的过滤器,讴歌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作者系中共邵东县委常委、宣传部长)